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之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重工”）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或“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2017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并对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现就本次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1、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二）政府补助风险”以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二）政府补助风险”部分补充披露风险的应对措施。

2、在“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大船重工42.99%股权”之“（十五）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和“二、武船重工36.15%股权”之“（十五）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部分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3、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七）船东弃船风险”以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七）

船东弃船风险”部分补充披露船东弃船风险。

4、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六）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动的风险”以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六）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动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动的风险。

5、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二、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之“（三）经营管理风险”之“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以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二、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之“（三）经营管理风险”之“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6、在“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大船重工42.99%股权”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6、采购和供应情况”部分修订了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披露口径。

7、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和“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部分更新了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相关情况。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均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相同。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